

公司代码：603678

债券代码：113582

公司简称：火炬电子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火炬电子	60367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世宗	谢妙娟
电话	0595-22353689	0595-22353679
办公地址	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4号	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4号
电子信箱	investor@torch.cn	investor@torch.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089,216,762.85	4,416,607,250.08	1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12,803,794.52	3,112,934,407.56	9.63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66,361.59	86,409,184.78	99.59
营业收入	1,498,866,573.91	1,060,614,166.08	4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562,742.37	213,302,535.11	2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7,234,687.29	200,661,648.15	33.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6	7.40	增加1.0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47	29.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47	27.6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50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蔡明通	境内自然人	36.78	166,485,440	0	质押	9,080,000
蔡劲军	境内自然人	6.49	29,361,730	0	质押	18,280,000
福建福州创新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1.35	6,100,055	0	未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16	5,246,758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04	4,689,703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未知	0.95	4,301,249	0	未知	
光大永明资管—兴业银行—光大永明资产聚财121号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未知	0.88	3,977,449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4	3,821,141	0	未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三组合	未知	0.77	3,500,050	0	未知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未知	0.67	3,016,132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蔡明通与蔡劲军为父子关系；其他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优先股股东情况。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整体发展造成了重大冲击，面对复杂严峻的新冠疫情，公司齐心协力、共同防控，积极推进复工复产。防疫期间，全体火炬人全力配合客户的紧急订单，勇于担当。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整体保持稳定的增长，实现营业总收入 149,886.66 万元，同比增长 41.3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56.27 万元，同比增长 28.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723.47 万元，同比增长 33.18%；公司总资产 508,921.68 万元，较期初增长 15.2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41,280.38 万元，较期初增长 9.63%。

- ◆ 报告期内，自产元器件实现收入 47,672.55 万元，同比增长 24.50%，主要来源于军用电子信息需求增加以及国产替代订单持续增长；
- ◆ 报告期内，自产新材料实现收入 4,331.73 万元（包含项目收入 1,429.57 万元），同比增长 188.81%，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拓展逐见成效；
- ◆ 报告期内，贸易业务实现收入 97,734.49 万元，同比增长 47.70%，主要系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同时新产品线的引入，丰富代理产品品类，为新老客户提供了更全面的 service。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102.7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44,675.73 万元用于建设小体积薄介质层陶瓷电容器高技术产业化项目，此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优化产能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人才建设，持续探索人才培养模式，为员工提供创新的线上线下培训，通过加强内部培训，提高员工的整体素养和业务能力。同时积极探索利益分享机制，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清算，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良好的保障，实现公司与员工共同成长，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一)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规范重新评估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执行该项新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